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限**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申索。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就礦山儲量之質量及儲存量提供經更新儲量報告。具體而言，經更新儲量報告將根據新中國資源／儲量分類項下之類別122B、331及／或332呈列礦山之估計儲量。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根據經更新儲量報告之結果釐定。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更新儲量報告。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已書面協定將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限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可能出售事項須受(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其任何先決條件所限制。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